

博物館與文化 第 16 期 頁 23~46 (2018 年 12 月)

Journal of Museum & Culture 16 : 23~46 (December, 2018)

臺灣客家文化館舍的發展與脈絡分析

劉堉珊¹

The Development of Hakka Museums in Taiwan

Yu-Shan Liu

關鍵字：客家博物館、地方文化館、文化園區、客家性、地方意識

Keywords: Hakka museum, local cultural hall, cultural park, Hakka ethnicity, local identity

¹ 本文作者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E-mail: ysmiul@gmail.com

(投稿日期：2018 年 9 月 6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8 年 10 月 22 日)

摘要

本文最重要的目的，在梳理臺灣客家文化館舍（包括文物館、文化館、文化園區等）的發展及其歷史情境、政策脈絡與社會過程。文章前半部分別從客家族群意識的崛起、族群身份的制度化，以及國家文化與地方政策的發展，呈現客家館舍出現的文化社會背景，以理解「客家」議題在政策、族群意識發展與地方實踐中的處境。後半部則聚焦客家文化館舍發展的四個時期，探討作用於其中的文化情境、社會過程及其型態與功能性質的轉變。最後，本文重新梳理嵌合在客家館舍發展中的族群、政策與地方關係，並試圖提出客家（類）博物館（包括文物／館、文化園區、社區聚落或更大的族群展示空間，如客家生活圈、客家文化廊帶）所應扮演的社會角色。

Abstract

The aim of this paper is to understand the development of Hakka museums in Taiwan, including artificial exhibition halls, cultural halls, cultural parks, etc. It looks into the contexts of state policies and social processes which provided meanings to the identity of Hakka and affected the ways Hakka culture is (and should be) presented. The first half of the article explores Hakka movements in Taiwan since the 1980s, during which time a lot of social movements, including indigenous rights and local rights movements, were also happening. These movements finally pushed the state government to recognize the equal cultural, political and social rights of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including Hakka. The Council for Hakka Affairs was set up in 2001, marking the beginning of new era for Hakka. Since then, state policies and resources have been channeled into Hakka areas, setting the foundation for many Hakka cultural halls, artificial exhibition halls, and cultural parks. The development of these Hakka museums provided us with the opportunity to understand how Taiwanese society changed, and how the state and people dealt with concepts of ethnicity and local identity in different periods.

一、前言

本文最重要的目的，在梳理臺灣各類型客家文化館舍（包括文物館、文化館、文化園區等）的建置過程，希望透過其發展所體現的歷史情境、政策脈絡與社會過程，理解 1980 年代還我母語運動以來，客家意識的發展及交織於其中關於族群、國家與地方的想像與敘事。

文章的前半部將分別從客家族群意識的崛起、族群身份的制度化，以及國家文化與地方政策的發展，呈現客家館舍出現的文化社會背景，以理解「客家」議題在政策、族群意識發展與地方實踐中的處境。後半部則聚焦客家文化館舍發展的四個時期²，分別探討作用於其中的文化情境與社會過程。透過政策及客家館舍型態、功能與性質的變化，筆者試圖觀察帶有「族群」概念的客家意識，如何在體現在各階段不同面向（包括國家、學術研究與地方常民）的論述與行動中。最後，筆者重新梳理了嵌合在客家館舍發展中的族群、政策與地方關係，並試圖提出客家（類）博物館（包括文物／館、文化園區、社區聚落或更大的族群展示空間，如客家生活圈、客家文化廊帶）所應扮演的社會角色。

二、族群、政策與地方

（一）1980 年代起臺灣客家意識的發展與族群身份制度化

「族群」這個概念，其實是非常近代的發展，而在臺灣，用「族群」理解「客家」（將「客家」視為一個「族群」），更是非常晚近才出現的概念（王甫昌，2003、2008：450；許維德，2015：62-66）。當代研究者大多將 1980

² 這四個時期分別為 1980 年代（客家運動時期）至 2000 年、2001 年（客委會成立）至 2007 年，2008 年至 2015 年，以及 2016 年至今。以客家運動發生的 1980 年代作為起始，這四個時期的劃分除參照客委會的成立以及文建會／文化部各計畫的時程與階段性，亦考量幾次國家執政團隊政黨輪替所帶來的政策方向與目標改變。

年代，尤其是 1988 年客家還我母語運動開始的客家運動，視為「客家」從方言群與祖籍區辨的概念，走向「族群」意識發展的重要起點（見王甫昌，2003；蕭新煌、黃世明，2008）。在這個時期，臺灣出現的各種族群運動（包括原住民族運動、客家還我母語運動等）與本土化意識的崛起，促使國家在其治理規劃中，開始正視並回應族群與地方主體性的需求與角色，「客家」作為一個「具有某些共同特色」的整體，即是在此脈絡中，逐漸從私領域擴展到公領域，成為一個國家必須正視的人群分類。

1980 及 1990 年代客家母語運動帶來的客家意識提升與相應族群權益的爭取，在 2000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之後，進一步走向體制化族群身份的發展：包括 2001 年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的設立，以及一系列關於客家語言權、政治權及文化權等權益保障政策之推動，如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客家電視臺於 2003 年 7 月開播）、指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基本法》的制定（於 2010 年頒布實施）、發展客語生活學校，以及建構客家知識體系等。本文所要討論的客家文化館舍的出現、其功能特質的變化，以及「客家性」在其中的呈現，皆是鑲嵌在這個大社會的族群意識發展與文化身份制度化形成過程中。

（二）國家文化政策與地方／社區意識的發展

臺灣客家文化館舍的設置與發展，與國家的族群與文化政策息息相關，在族群政策的部分，如前所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的設立及一系列針對客家語言、文化生活與鄉鎮區域發展的政策，對於客家身份的表述及客家知識的系統化，都具有重要影響。然而筆者認為，在推展客家展示機構的出現上，國家文化政策的角色似乎更為關鍵。究其原因，主要在於族群政策仍不免受限於其設定的對象與區域，使其著力的廣度與深度，仍不如國家整體文化政策推展的規模與影響層面，如同我們將在下節討論的，客家地方文化館的大量出現，實與國家文化政策所推行的「地方特色館」、「地方文化館」計畫，甚至於「社區總體營造」、「新故鄉社區營造」等計畫有更直接的關係。也因

此，本節接下來將聚焦臺灣文化政策的發展，從不同時期文化政策的實施，理解客家展示機構出現的政策脈絡，希望從中觀察「客家」議題在國家文化政策、族群意識發展與地方實踐中所處的位置。

臺灣主導文化事務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簡稱文建會，於 2012 年轉型為「文化部」）於 1981 年成立，負責全國性與地方性文化發展的政策規劃與推動。文建會成立後，除了《文化資產保存法》的訂定（於 1982 年通過，1984 年實施），亦陸續推動多個與地方文化發展相關的計畫，包含硬體設施的建設與「概念」提出（如，「社區」、「地方文化生活圈」）。筆者將這些計畫羅列如下（表 1），並區分為四個時期，為使本文的討論更聚焦於族群、文化與地方三者間認同意識、概念發展與政策作為的相關性，筆者以客家運動發生的 1980 年代作為文化政策分期的起始，以客委會的設立（客家政策制度化的開始）作為第二時期的起點，希望由此呈現出客家意識的提升且走向制度化在國家與地方文化政策發展上的重要性³，除此，時期的劃分亦參照政策與計畫的延續性與階段性，並納入國家執政團隊更迭的考量，因為這些計畫雖是由文建會／文化部規劃推動，但往往無法脫離各時期執政團隊更大的政策方向與目標。換句話說，文化政策的推行與當時期國家政策及其他各部門（包括行政院、經濟部、客委會等）推行的計畫皆具有高度緊密的連動關係。這些政策，尤其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對臺灣「社區」概念與地方意識的形塑，有重要意義，也影響了客家文化館舍的經營與其中客家知識的呈現。

³ 本文的論述分期是以客家意識與政策的制度化為主軸，輔以國家文化政策的發展。若是從其他角度（如，「社區」與「社區營造」概念在臺灣的發展）為主軸來看待文化與族群政策的發展，時期的劃分可能會有不同的方式。針對不同角度的時期劃分，是否對於理解臺灣客家文化館舍的發展，有不同的脈絡意義與詮釋方式，筆者在本文因資料與篇幅的限制，無法有更多的討論，將留待後續之論著，持續從不同的角度進行分析與比較。

表 1 文建會／文化部規劃推行之計畫表（1980-2018）（製表／劉堉珊）

第一時期：1980s-2000
1. 縣市文化中心設置「地方特色館」（1985-1990） 2. 田園藝廊（1990-1993） 3. 鄉鎮展演設施（1993-1995） 4. 社區總體營造計畫（1994-2001） *1989年經濟部開始推行「一鄉鎮一特色」產業扶植計畫
第二時期：2001-2007
1.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2002-2007） 2. 地方文化館計畫（2002-2007）（客委會配合該計畫亦推出「新客家運動」） 3. 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2001-） *在此階段內，行政院亦提出「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2005-2008）
第三時期：2008-2015
1. 磐石行動—新故鄉社區營造暨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2008-2015） （提出「地方文化生活圈」的區域概念） 2. 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2013-2016） *《博物館法》於2015年7月1日公佈實施
第四時期：2016-
1.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2016-2021） 2.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2016-2021） 3.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2017-2021）

整體而言，從 1980 年代至 2000 年期間，國家文化政策最重要的目標，在推行「地方」與「社區」的建設，這也直接、間接促成了較早期地方文化館舍的出現（見第四節及表 2）。表 1 中第一時期的「地方特色館」設置計畫與「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在第二時期以「地方文化館計畫」與「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持續發展，「地方」與「社區」開始成為國家與在地居民有意識論述與建構的概念。雖然這些政策在很大的層面上仍具有由上而下推動展開的特質，然而不可否認地，它們也開始促使許多人去思考或主動積極地討論，關於「地方」是什麼、「地方」有什麼、該展現什麼，以及「社區」的人群、生計、產業、甚至地理位置特色是什麼等問題。而當社區營造發生在客家地區，亦產生了各種不同的營造與實踐方式，陳板在其關於客家地區社區營造的文章中（2007），即將該時期客家地區的社區營造分為四種，分

別是村史或文史調查型的社區、社會議題社區、以社區教育為核心的營造，以及文化產業式的社區營造（陳板，2007；亦可見呂欣怡、莊雅仲，2015）。

筆者認為，這些指向於地方與社區實踐的政策，讓 80-90 年代以臺灣為整體、跨區域集結的客家身份表述，向下扎根於更為日常的生活經驗與地方記憶（這也讓「客家」的知識表述與呈現，朝向更多元、豐富發展，請見第四節），陳板在其文章中稱這個過程為「客家運動從城市走向『客家原鄉』的過程」（2007：511），認為 80 年代起的客家運動，透過國家社區政策的引導，以一種「返鄉運動」的型態，在各地掀起各種以族群（「客家」）作為根基的文化展現與文化產業發展。換句話說，正是透過這些試圖由下而上發覺（發掘）「客家」是什麼、「客家」社區面臨的當代議題是什麼、「客家」需要什麼、「客家」村落的特色是什麼等的過程，80 年代客家運動激起的族群意識與身份表述需求，這個在某種程度上，仍是強調同一（或單一）族群性敘事與族群界線劃分，與日常生活中人群互動的經驗與地方記憶仍有相當距離的概念，才逐漸透過有意識地感知、述說及展現地方與生活知識的過程，產生更貼近日常經驗的切身感受，讓「客家族群」這個大框架底下蠢蠢欲動的差異性，得以逐漸產生出對於「我群」的共知與共感，而這樣的族群性共鳴，才讓國家族群分類中的「客家」，有了更真實的血肉。

呂欣怡與莊雅仲在〈國家政策對臺灣客家社群文化之影響〉一文中，提及族群認同的客家性與社會性，是在不斷的地方運動過程中，逐漸揉和，成為族群認同表述與實踐的能動力，其中，發生於客家地方的社區營造尤其重要（呂欣怡、莊雅仲，2015：126-127；陳板，2000），在這個過程中，地方社會所累積蘊含的生活知識與多元元素，成為客家認同表述的最重要基礎，支撐起區域性及跨國性的族群網絡連結與族群共同體想像（呂欣怡、莊雅仲，2015：127）。筆者認為，在這個族群網絡連結與共同體想像形成、發展的過程中，地方特色館、文化／物館，乃至於在第三時期大量出現的中央級與地方級客家文化園區（見表 2），都成為客家知識表述與傳播非常重要的場域，以此為媒介，國家的政策框架、地方的生活知識與族群的文化經驗，

相遇、碰撞，交織成為定義「客家」、展示「客家」以及實踐「客家」的推動力與能動力。

在表 1 所區分的第三時期，社區營造與地方文化館的政策持續進行，但文化部在該階段的規劃中，進一步提出了「地方文化生活圈」的概念，在社區／聚落與國家之間，納入具有行動意義的「區域」層級，透過「區域共同體」的角度，試圖達到更有效的文化治理與資源整合，並強化村落與社區間的互動網絡。這個使相鄰村落與社區間達到更緊密「生活圈」的概念，與區域型博物館或文化園區的出現相呼應，雖然無法確知是否是該計畫中針對「區域博物館」的規劃讓「區域」的特色與概念成為打造地方生活圈的憑藉，抑或是反過來，是在打造地方生活圈的過程中，區域共同體的表述成為區域博物館展示與設置的推力，但兩者間應是相互關聯的。

最後的第四時期，是仍在發展中的幾個政策，這些政策雖然大部份都是延續過往，但我們仍能從政策的規劃內容中⁴，看到幾個值得注意的部分。首先，《博物館法》於 2015 年 7 月 1 日通過，這使得文化部的政策亦納入該法中關於博物館設置、經營與專業人才培育等目標，相較於過去「地方文化館」的推動，本時期的政策計畫中，特別強調縣市級整合平臺的需求、博物館專業與經營管理人才的引介，以及對「地方學」在地知識的重視。第四時期的政策在本文書寫時仍在初步發展階段，然而，如同下一節將提及，我們已經可以觀察到與其有關的一些變化與新發展，包括如兩個中央級客家文化園區的重新定位與常設展的重新規劃、原住民博物館的設置等。下一節則將從相似的四個時期，探討客家展示機構的出現與變化。

⁴ 在文化部的網頁中，可看到關於「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https://www.moc.gov.tw/content_268.html）、「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https://www.moc.gov.tw/content_269.html）與「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20.html）的相關內容。（瀏覽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

三、客家文化館舍的發展與脈絡

表 2 為筆者整理的客家文化館舍暨展示機構列表，該表按各館舍的啟用時間區分為四個時期，筆者在此使用與前一節文化政策相同的年份劃分，除了希望能讓相互之間的關聯性更易於觀察，也是考量這四個時期的劃分的確能顯現出客家文化館與展示機構在臺灣發展的幾個關鍵變化，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於 2001 年設立後開展的客家政策、幾次國家政黨輪替所帶來的國家政策轉變，以及各層級客家事務單位因應國家中、長程政策所提出、執行之規劃。然而，筆者也理解這些館舍／機構正式營運的時間往往會與其開始籌備的時間存在落差，換句話說，表 2 可視為是文化或族群政策推動後的部分成果，而不完全與相關政策開始施行的時期一致。⁵也因此，該表格僅將作為本文大範圍時期劃分的基礎，筆者在接下來的討論將同時帶入文化政策與族群政策法制化的發展，讓該表格所呈現的變化有更清晰、整體的脈絡。

表 2 臺灣客家文化館舍一覽 (1980-2018) (製表／劉瑋珊)

第一時期 (1980s-2000)
客家藝文活動中心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998)
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998)
(新北市) 客家文物館 (新北市新店區客家族群促進會) (2000)
(苗栗縣) 客家文物館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1990s)
香格里拉客家庄 (私人籌建, 張清續) (1991)
高雄市客家文物館 (高雄市客家事務委員會) (1998) (現已併入「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
高雄市美濃國中客家文物民俗館 (高雄縣立美濃國民中學) (1997)
屏東保力社區文物館 (車城鄉公所) (2000)
第二時期 (2001-2007): 地方文化／物館大量出現階段
臺北縣客家文化園區 (已更名爲「臺北縣客家文化園區」)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05)
橫山民俗文物館 (橫山風采館)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2004)

⁵ 若要更詳細探討各館舍在地方脈絡中「出現」的背景及其在籌備過程中所遭遇的挑戰，則需要針對個別館舍的發展脈絡進行更深入的資料挖掘與田野探訪。由於本文最重要的目的，僅在針對大區段的政策變化與客家館舍的發展趨勢進行討論，更加細節的各館舍籌設與營運過程，以及文化／族群政策在各地推行時遭遇的困境與挑戰 (如詔安客家文物館從規劃、籌備到開館，就花費了超過十年的時間，歷經規劃方向、內涵及定位的改變，見黃衍明，2012)，將留待未來再做討論。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5）
大山背客家人文生態館（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6）
三義客家書院（三義鄉公所）（2001，民國 90 年間）
維新客家文物館（苗栗市維新客家文物協會）（2003）
東勢客家文化園區（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2004）
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2006）
梅林社區客家農村文物館（南投縣國姓鄉）（2001）
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會館（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2007）
美濃客家文物館（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2001）
屏東縣客家文物館（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局）（2001）
花蓮縣客家民俗會館（2011 年更名為「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2006）
鳳林客家文物館（鳳林鎮公所）（2002）
玉里鎮客家生活館（玉里鎮公所）（2003）
臺東縣客家文化園區（臺東縣政府）（2006）
第三時期（2008-2015）：區域型、主題型展示場域／機構的出現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2011）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2008）
新竹市東區客家會館（新竹市政府）（2012）
苗栗客家文化園區（2017 年更名為「臺灣客家文化館」）（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2012）
客家大院（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2010）
客家圓樓（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2014）
嘉義縣溪口客家文化館（嘉義縣溪口鄉公所）（2009）
嘉義縣客家文化會館（嘉義縣客家文化協會）（2012）
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前身為水萍塢文化會館）（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2010）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2010）（內含 1998 年啓用的客家文物館）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2011）
第四時期（2016-）
詔安客家文物館（雲林縣政府文化處）（2016）（於 2013.12.21 起試營運）
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2017-）（籌劃中）

綜觀表 2，我們可以發現以客家為主題且帶有展示或收藏功能的場域與機構，其名稱、類型與功能皆非常多樣，至少包括了如文物館、文化館、文化會館、文化園區等稱呼，其中部分為一層式的展示空間（如苗栗的客家文物館），部分為類博物館型的展示與收藏機構（如美濃客家文物館、屏東客家文物館、鳳林客家文物館等），另有如「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為聚落

保存型的展示與活化空間。除此，我們也可看到大約在第三時期開始，出現了相當多以「園區」為名、著重休閒育樂功能，結合少部分展示空間的場域。以下將從這四個分期，探討客家館舍在臺灣的發展。

（一）第一時期：1980 年代至 2000 年（含）

從表 2 可大致看到，這一時期出現的文物館、文化會館等，幾乎都是集中在 90 年代的中後期，區域上則以今日北部的臺北市、新北市、苗栗縣，以及南部的高雄與屏東為主。進一步觀察，可發現這些地方多為 1980 年代引領客家運動或地方反對運動（如美濃的反水庫運動）的區域，如果說，稍後由國家推行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是作為回應 80 年代地方運動，兩者間是否有直接的連結，值得更進一步探究，但筆者認為，80 年代的族群與地方運動，以及國家政策於 1994 年起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對於以族群為基礎的地方意識催生，應已產生不可忽視的作用。

大約自 90 年代末開始，有愈來愈多的研究者投入探究過去在官方歷史中被隱形的臺灣客家社群，包括其歷史、分佈與生活等，這些調查研究⁶，在某種程度上提供了國家與地方論述客家人群特色的基礎，除了為後續客委會族群政策的發展提供了一些知識基礎，也成為許多客家館舍展示與敘事的依循來源。這些關於「臺灣客家」通盤性的論述，在大約在 2008-2009 年之後，又因為各地方政府的產業與文化政策發展，進一步推動了針對不同區域客家人群生活層面的更細緻調查與討論，如，針對中部客家作為「再移民社會」的文化與產業經濟調查（潘英海，2012；黃世民，2014），或是針對嘉

⁶ 這些研究調查包括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託學者從書目調查以及口述資料採集，以及接續出版的如「臺灣客家族群史」系列專書，從產業經濟、語言、社會、政治等面向的調查，為客家在臺灣的發展，建立起一個較有系統且全面的族群史樣貌。此系列專書包括：《臺灣客家族群史：產經篇》（2000）、《臺灣客家族群史：語言篇》（2000）、《臺灣客家族群史：移墾篇（上）（下）》（2001）、《臺灣客家族群史：民俗篇》（2001）、《臺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上）（下）》（2001）、《臺灣客家族群史：社會篇》（2002）、《臺灣客家族群史：學藝篇》（2004），以及《臺灣客家族群史：總論》（2004）（亦可見劉培珊整理，2014）。

義沿山客家社群的討論（池永歆、謝錦綉，2012）等。

在這個時期，我們也看到如 1998 年由吳密察、楊長鎮與陳板發起的「大家來寫村史」計畫，倡議地方居民進行自我村落的調查與紀錄（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協會，1998；吳密察、陳板、楊長鎮，2000；陳板，2007）。該計畫透過十個種籽村（其中三個即為客家社區，包括美濃龍肚、苗栗獅潭與新竹六家），推動由村民自主發想及主導的村史紀錄，逐步帶領地方常民進行社區議題的發想並參與社區發展。90 年代起在客家地方發酵的社區運動，雖然其中有意識地直接以「客家」作為營造主題或目標者仍然有限，但此時開始成形的「社區意識」，卻也為下一個階段（即，客委會成立後客家身份逐步法制化的階段）客家議題的熱絡現身奠定了基礎，而這些逐漸從社區與地方陳述客家、呈現客家與認識客家的行動，也成為了地方客家館舍規劃與設置的重要脈絡。

90 年代還有另一個重要的時代脈絡，即，地方首長與國家元首的選舉。前述社區意識的發展與臺灣客家研究的展開，主要在提供更具地方意識的客家身份表述與客家知識理解，這兩者的作用過程通常是較緩慢且長時程的，與之相比，選舉所帶來的政策效應則通常較快速且易於直接觀察，尤其與族群相關之政策論述，逐漸形成執政者與參選人非常重要的籌碼。也因此，選舉所帶來的族群政策變化，通常可以很容易地從選舉前後體制的改變或相關硬體建設的出現觀察到。先不論 90 年代的選舉是否直接促成了部分客家館舍的出現，但客家議題逐漸在國家政策、學術與地方發展等領域受到關注，的確為「客家」文化／物館的設置與特色規劃，提供了必要的政策資源、議題發想與族群性元素。

（二）第二時期（2001-2007 年）：地方文物／文化館大量出現的階段

第二時期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的成立為起點，我們可以明顯觀察到，從 2001 年開始，以客家為主題的地方館舍，在北、中、南、東大部份的縣市，

快速增加。整體而言，這個現象與文建會持續推行的社區營造計畫、新提出的地方文化館計畫，以及客委會的政策推展有非常直接的關連。客委會設立後，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即「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與「地方文化館計畫」，開始推動「新客家運動」（2002-2007），該運動最重要的目的，在推動客家文化的復振與傳播，規劃項目包括如促進客家文化保存與推廣，以及設置南、北兩個中央級客家文化園區，希望由此串連地方各層級的客家文化／物館、文化會館等，形成更密切相連的客家文化網絡（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2）。在此計畫的加乘下，客家地區有相較於以往更多的資源進行以客家為主題的活動規劃或文物館建置，加上社區營造持續進行，推動各地尋找（或建構）社區特色，於是形成了該時期許多地方更積極「做客家」、「說客家」的現象。

大致而言，在第一與第二時期出現的地方客家館舍，多半如其名稱「文物館」所呈現的，著重在較為靜態的物質呈現。直到今天，雖然部分館舍的常設展可能已歷經幾次變化，但筆者發現，從多數今天仍可看到的器物呈現與展示敘事架構，我們可發現大部份客家展示仍依循著的某些相似、固定的分類與說明⁷，例如，將客家的生活與文化特色依循客家飲食、客家宗教信仰、客家婚喪喜慶等項目分類，再擺放上生活中使用的食具、農具、家具、衣飾、節慶信仰的儀式用具等作為呈現。除了這些相似的、關於日常生活的各層面分類，客家「勤苦耐勞」、「晴耕雨讀」的特質強調（通常搭配相關的農耕器具、文學詩作或意象呈現）也可在大部份的展示中看到。此外，客家女性的特質，也是另一個常在客家展示中出現的，透過女性的服飾、梳妝器具、生產用具（可見於「屏東客家文物館」）及歌詠其特質的歌曲詩作等，凸顯出女性在客家社會的重要角色。

這些「常見」的展示分類與客家特質呈現，顯現出策展者（團隊）、館舍營運單位，甚至研究者、上部的政策推展者及整個社會，一直以來習以為

⁷ 本文因為篇幅及主題設定的關係，將不詳細討論各館舍常設展的呈現內容，本節的討論主要是以筆者自 2015 年起較密集走訪客家地方館舍與文化園區的觀察為基礎。

常觀看「族群」及理解其文化特色的框架與分類模式（如語言、飲食、習俗、生計等）⁸。在這些被「固定」的分類架構下，原本可能具有非常不同意義的生活記憶、經驗與器物們，被依序帶入，放置在客家文化與生活的「代表性特色」（如，以農為主的生活、食物特色、族群性格）之下。當然，在部分的館舍中，除了這些凸顯客家「共同」特性的「代表」特質，我們仍可看到以地方客家社群的移墾史、語言及生活特色為主軸的展示呈現。如，美濃客家文物館整體的展示即是圍繞在「美濃」作為核心，呈現孕育「美濃人」的環境、產業、生活與地方歷史脈絡。屏東客家文物館則是以「六堆」精神為核心，展示從一開始即揭示了以「六堆」歷史為主軸的觀看方式，從「六堆」的發展連結臺灣與世界。另外，如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中強調的九二一過程中的地方經驗，以及如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所凸顯的在地發展過程，都在趨向於同質、單一的族群文化分類與「客家性」框架中，試圖彰顯地方元素與脈絡的重要性。

從這些較著重蒐集與展示功能的客家館舍，筆者認為，我們已經可以看到至少兩種敘事觀點的交錯呈現：第一種是對「客家」作為一個人群整體，對其同源歷史與共同文化元素的定義與強調，例如，遷徙的路徑（包括中原南遷以及渡海來臺）以及耕農崇學、「硬頸」的精神與形象；第二種則是放在「地方」脈絡中的客家文化與生活，如，六堆歷史或南部客家的信仰特色（可見於屏東客家文物館）、「美濃」的客家性格與獨特的生活符碼（美濃客家文物館）與「都市」客家的遷移與雜揉性格（如高雄市客家文物館、新北市的客家文物館），這部分的呈現雖然如前所述，多半還是被放在一個固定的文化分類架構中，試圖呼應「客家」作為整體的代表性特質，但仍呈現出地方元素的多元性與豐富樣態，這些展示與前一種強調一體同源的敘事或並陳、或交錯穿插、或凌駕於其上。這樣的兩種展示敘事觀點，顯現出臺灣客家族群意識發展中至少兩個層次的文化知識與生活經驗交會與交鋒：即，由

⁸ 這樣的分類，大致也呼應了早期客家研究在試圖建立較有系統且全面的客家族群史貌時所建立的類別區分，如在 2000-2004 年間接續出版的「臺灣客家族群史」系列專書（見註釋 2）。

上而下透過國家文化與族群政策展現的「代表性族群特質」（單一、同質的「客家性」呈現），以及扎根於各地方人群互動經驗與生活日常的「我群」感受與文化差異詮釋（分歧、多聲、甚至相互衝突或矛盾的「客家特質」表述）。這些文化知識與經驗的表述，透過文化館舍場域的轉化，呈現出不同層級「集體記憶」的呈現與「共同體想像」。

（三）第三時期（2008-2015）：區域型、主題型展示場域／機構的出現

進入第三個時期，也正是第二次執政團隊政黨輪替後的時期，地方的客家文化館、文化會館與文化園區持續出現。值得注意的是，大約從 2006 年開始，以「會館」或「園區」命名的客家文化機構逐漸增加，這個「文物館」減少、「文化會館」（或文化館）與「文化園區」逐漸增加的現象，並不僅是客家文化館舍稱呼偏好上的轉變，更重要的在於其功能定位正在發生的改變。在第一時期與第二時期大量出現的「文物館」，不論其是否將「物」的收藏作為館舍營運的主要目標，「物」（如日常生活或節慶中使用的用具、器物等）的展現在這些館舍的空間規劃中通常都佔有一定份量的比例，然而，這樣的功能似乎逐漸在消失，取而代之的，是轉向結合地方行銷（如產業銷售）與休憩功能（作為社區的休憩空間與觀光行銷景點）的文化會館或文化園區。

以客家「會館」／「文化會館」為例，其定位已不再是客家文物的收藏或客家文化展示（雖然部分館舍仍然會規劃小區域的展示空間，或是以客家文化意象妝點空間），而是作為在地客家居民交流、休閒、活動舉辦的公共空間。同樣的，「園區」或「公園」型的文化場域，從字面即顯現出其著重在作為休閒育樂場所的功能，部分「客家文化園區」亦帶有作為平臺、串連周邊聚落或社區的目的（如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也因此，除了戶外生態景觀或演藝廳等的規劃，我們也會在一些文化園區中，發現關於地方或區域特產的呈現與推銷。筆者認為，「園區」概念所展現的社區或聚落的網絡集結以及「生活圈」思考，亦是在呼應國家政策於社區營造暨地方文化館第二期

計畫中所提出的「地方文化生活圈」概念，在這個概念下，「區域」營造成為政策與地方發展的新目標：透過產業網絡與文化活動，讓社區、聚落與鄉鎮間產生更密切的生活連結，以此呈現（或創造出）以區域為範疇的特色與共同感。

簡言之，從此時期開始的館舍或機構特質轉變，一方面凸顯出觀光、產業行銷或是更大眾化的休憩公共空間，成為地方政府爭取資源與展示政績的重要場域，而「族群」相關的詞彙或地方特色，也朝向更趨於「標籤化」與「制式化」發展（有愈來愈多館舍在進行主題規劃或展示設計時，幾乎全權交給發包廠商進行）。另一方面，筆者認為，這些館舍機構的功能轉型，似乎也呈現出過去強調物件收藏與展示的類博物館功能，正在因應「新博物館」、「生態博物館」等概念與浪潮在臺灣的發展而出現變化：逐漸從過去靜態的族群知識傳播與「物」的展示，走向強調「客家」空間的營造與多樣態文化展演。這樣的變化在第四個時期持續發酵，除了出現愈來愈多將社區聚落作為一種展示空間的行動，如何營造更具有「族群」意義、跨社區／聚落的大範圍客家生活空間，並以此作為一種「生活博物館」視野的展示，也成為當前（第四時期）客家政策、研究與地方發展的新議題。

（三）第四時期（2016 年至今）

2016 年臺灣經歷了又一次的政黨輪替，這次執政團隊更迭所造成的國家施政目標的改變，包括如文化、族群與地方政策的新發展，是否會（及如何）在客家文化館舍的發展與客家族群論述上造成顯著的影響或有意義的變化，值得持續觀察，筆者在此僅就 2016 年至 2018 年初已發生或正在發生的現象進行討論。第四時期至今較值得注意的現象，主要有二，第一是兩個中央級客家文化園區常設展的重新規劃與定位宣示，第二則是執政團隊所提出的打造「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又稱之為「浪漫臺三線」）計畫。⁹

⁹ 在這個時期出現的新的客家文化館舍，目前僅有籌劃多年、已於 2013 年 12 月 21 日起試營運，並

首先，關於兩個中央級文化園區的改變，筆者於 2017 年九月初拜訪「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時，得知六堆與苗栗文化園區正在展開常設展重新規劃的計畫，這大概是兩個園區設立後第一次全面且大規模的常設展改變，具有劃時代的重要意義。在這個還在進行中的改變中，有幾個面向值得持續觀察並思考，如，客委會主導設立的這兩個中央級客家文化園區，是否在該次常設展的重新規劃中，可脫離過去過於追求「結構性」臺灣客家族群社會史的操作概念，而將動態、流離、複數的客家文化形式（王嵩山，2002），包括過去、現在、甚至未來的客家議題與觀點，一同納入展示的規劃中。本文雖因田野資料的不足，無法就此提出更詳細的說明與討論¹⁰，但也觀察到兩個園區在定位上已被賦予的新位置。根據客委會的「中程施政計畫」與各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¹¹，這兩個文化園區除將作為臺灣與全球客家文化交流的平臺外，「苗栗客家文化園區」自 2017 年起更名為「臺灣客家文化館」，將以「客家文明博物館」為定位，以作為「全球客家研究中心」為目標，除串連北部的客家社區，亦將作為臺灣客家文化展示的窗口。六堆文化園區則將持續以「生態博物館」為概念，作為臺灣客家文化與生活體驗的場域，串連並結合「六堆地區」各鄉鎮與社區的文化與經濟產業發展。

這個新的定位宣示，除與 2018 年起客委會的客家政策目標相呼應：包括「找回客家觀點的歷史詮釋權，建構屬於全民的客家歷史記憶」，以及「重建多族群共享的客家歷史文化，建構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¹²，也勢必與正

於 2016 年九月初正式啓用的「詔安客家文化館」，根據這樣的脈絡，將該館視為第三時期地方文化館規劃的成果似乎較為適當。

¹⁰ 筆者在撰寫本文時，兩個常設展的重新規劃正在進行中，很遺憾至文章完成之際，未能進行更完整深入的資料搜集，相關討論或許留待下篇文章。關於這兩個文化園區在常設展重新規劃的過程中，客委會及其所延攬的研究者、地方參與者、受委託的展示設計團隊等，如何在過程中提出意見，又，各方觀點意見與中央政策（包括文化政策、族群政策與國家發展方向）如何互動、協商並「決定」議題的展現方式與方向，都將是接下來臺灣客家研究與族群博物館發展非常重要的關注課題。

¹¹ 詳見客委會「年度施政計畫」。檢自：

<https://www.hakka.gov.tw/Block/Block?NodeID=57&LanguageType=CH&SubSite=0&SubSiteName=Main>（瀏覽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

¹² 詳見客委會「年度施政計畫」。檢自：

<https://www.hakka.gov.tw/Block/Block?NodeID=57&LanguageType=CH&SubSite=0&SubSiteName=>

在進行中的常設展規劃直接相關，筆者認為，這個新的定位及相應即將出現的新的常設展示，顯現臺灣的客家族群論述與客家議題，正在經歷新的變化。以「臺灣客家文化館」為例，從名稱與定位即可看出該館期待引領臺灣客家研究、調查與呈現，及作為「臺灣客家」展示典範的企圖。這個由國家級客家展示機構所揭示的，以臺灣的客家整體為主體、強調「臺灣客家」特色展現的新目標，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這大概是第一個以整體臺灣客家為視野、以其作為展示核心的臺灣客家文化機構，其作為國家的客家平臺與客家展示機構的定位與規劃中的展示呈現，是否將使客家（或更確切地說，以「臺灣」為主體的客家）作為政策、研究、身份表述與展示的議題，進入新的階段，又，「臺灣客家」將以什麼樣的形象被呈現與理解，值得我們持續觀察與期待。

除了南、北兩個文化園區的重新定位與策展，該時期更加受到關注的客家政策應屬「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的打造計畫。¹³整體而言，該政策最重要的目的，在透過打造新的具有意義的「客家區域」（提出如客家文化廊道、廊帶或客家帶等概念），推展以臺三線為整體的客庄營造、調查研究與建設發展。該計畫所牽涉的政策部門與區域相當廣大，不但包括了自然與文化景觀的調查、再（改）造與建設，還涵蓋了文化、族群、產業經濟等面向，以及結合產、官、學、地方等人群／組織／機構的投入。由於該政策相關的計畫皆還在進行中的階段，此時難以對其影響的層面或帶來的發展有更深刻的討論，但筆者已觀察到幾個具有意義的現象，如，從民間（地方）開始推展的「生態博物館」概念，在呼應臺三線政策與地方博物館平臺政策上，持續發酵，期待以生態博物館的概念串連更廣泛的客家聚落，並透過新的「村史計畫」，重新發掘臺三線沿線客庄的故事與特色。另外，在學術研究上，不少研究者亦進一步提出族群互動脈絡視野的重要性，即，應跨出「客」的視野，將「客」與周邊族群的互動納入政策、研究與地方發展。

Main（瀏覽日期：2018年8月28日）。

¹³ 此時期另一個重要的發展，是於2017年12月29日三讀通過的「客家基本法修正案」，其中將客語列為「國家語言」。

如同前一節所提及的，「生態博物館」(或「社區博物館」、「活的博物館」)將人與環境的互動及生活中有意義的人文地理單位——從小範圍的聚落、社區，到大範圍的「區域生活圈」——視為文化展現場域的論述，在近幾年逐漸成為臺灣文化園區建置與聚落保存相關政策亦開始提及的重要概念。這樣的概念促使政策對於「客家文化保存與展示」的規劃，從小範圍的聚落、社區，不斷擴展到大範圍的「文化生活圈」營造。至於國家的「臺三線客庄大道」營造計畫，雖然並無明確地揭示其以發展「生態博物館」為目標，但這個在民間、臺三線縣市政府及學術界開始醞釀、論述的概念，是否會促使該區域朝向此發展，或者，臺三線沿線的各鄉鎮與縣市政府及參與的地方常民，如何想像、展現彼此在歷史發展過程中與空間地景互動的過程，而這些由下而上對於自我歷史與村落特色發掘的運作，又是如何與國家「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打造計畫進行對話與互動，皆值得關注。筆者認為，相較於「文化生活圈」政策強調的是當前生活空間的相鄰／近與密切性，「臺三線客庄」所帶入的縱向視野，提醒了我們國家治理政策（如道路開發，甚至當前國家「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的提出）對客家聚落發展的影響，而正是在這樣的脈絡中，我們將可觀察到兩者（國家與地方人群）如何在不同的歷史過程中不斷相作用，形成具有當前社會文化意義的族群展示場域。

至於要如何「再造」這個大的文化地理空間的族群意義？換句話說，作為一個大型博物館，如何規劃以及由誰規劃這個空間中的展示議題，值得關注。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於 2017 年起，開始推動「發現村史撰寫計畫」¹⁴，目的在召集桃、竹、苗等客家廊帶中的十個客庄，進行村史資料的蒐集與書寫，似乎試圖透過更基礎的地方記憶與知識呈現，為「客家廊帶」的展現，帶入更實質的內涵。除此，不少的客家研究者亦投入在這個帶狀文化地理空間的意義調查中，其中更有不少研究提出理解及展現「族群互動脈絡」在政策、研究與地方發展中的重要性¹⁵，強調「客家」的文化展現與族群空

¹⁴ 檢自：<https://hgking10000.wixsite.com/hakkavillage>（瀏覽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

¹⁵ 幾個自 2018 年起開始執行的科技部計畫，包括如「族群與空間：臺馬客家帶族群關係的比較」（主持人為蕭新煌）、「北臺灣臺三線客家廊帶之族群關係：產經、宗教與客家廊帶之浮現」（主持人

間營造，並不能忽略同樣置身於其中的其他族群。

四、結論：族群、博物館與社會

本文將 2001 年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的設立視為客家族群身份走向制度化的階段性起點，在此之後，「客家」成為一個更具有政策意涵的族群識別單位。我們可以看到由此發展出來的各種針對客家人群與區域的政策，使「客家」在臺灣，作為一個國家定義下的族群類別，「族群性」不斷被進一步標準化與制度化（在這個過程裡，關於「客家性」究竟為何之論辯，也不斷挑戰既有刻板印象或在此過程中被「創造」出的客家元素）。

隨著「族群」身份的認定與相關政策設計，不論是對國家還是地方而言，客家的「文化展示」即成為族群身份宣示與文化區辨性（文化特色）定義非常重要的手段與策略。當然，這樣的發展趨勢並不是從客委會成立後才開始，我們可以說，80 年代起，當各地的客家知識菁英開始向執政者強調客家文化身份的重要性並爭取其在國家族群識別中的位置時，各種關於客家「特質」的展現與論述（如，透過食、衣、禮儀節慶等物質器具與生活特色的展示與詮釋），已經在許多地方開始出現（劉堉珊、張維安，2015）。在這樣的脈絡中，中央級行政機關客委會的設立，關鍵地將針對「客家」歷史與文化特色的展示與敘事，更進一步推向一個需要以「統合」或某種一致性論述回應客家族群形象與文化特質定義的情境（即，「客家性」的確認與強化）。在此迫切的需求之下，以族群為主題的文化館舍，便成為族群身份展現及族群知識傳播非常重要的場域。

與此同時，隨著社會運動的推展，以及 1994 年起推行的社區總體營造，「客家」意識又進一步與地方認同結合，於是，我們看到更多有目的的文化

為張維安）、『客家族群產業』發展與在地知識」（主持人為張翰璧）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族群關係之形塑：以臺灣西部客家與原住民複合行政區為場域」（主持人為王保健）等，皆在強調將客家與周邊族群的互動關係納入客家研究視野的重要性。

展示行動，其中之一便是地方文化館的設置。臺灣客家文化館舍與展示機構的出現與發展，「地方」一直是一個重要的意象，然而，我們也必須注意，文化／博物館的功能與角色朝向地方實踐、與社區結合的發展，並不是一個只發生在客家的過程，它與整個臺灣博物館與文化資產保存的大脈絡以及政策發展的社會過程皆息息相關。值得注意的是，文化政策的出現，也顯現出國家（或更具體的說，執政者的族群意識與國族觀點）開始更積極介入文化知識的定義與形塑，即，國家可透過文化保存及文化展示的歷史敘事，主導關於族群意象與集體記憶的建構與論述，在臺灣，這樣的介入與影響力，在執政政黨輪替後政策規劃（改變）的過程中，更清楚呈現。

然而，亦是在這些文化政策中，尤其，透過 1994 年文建會推展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以及 2002 年開始推行的地方文物館計畫，地方意識開始茁壯發展。也因此，我們會發現，在臺灣，雖然 80 年代開始出現關於「客家」作為一個族群類屬的強調與論述，然而關於「客家」是什麼（即，「客家」人群展現在文化知識與歷史經驗的特色為何），地方社會的歷史經驗與人群關係往往更具有關鍵的角色。這些積累的地方知識與「客家」特色論述，與國家文化及地方發展不同階段的政策相應和，並透過文化空間的營造與展示，成為有意識的社會行動。

這樣的社會行動，展現在客家文化館舍的設置與角色定位上，呈現出對於文化保存與展示的概念，逐漸從靜態關於「物」的展示，走向強調文化館舍作為一個主動的行動者，應該被期待要具有的社會功能；「客家」空間的營造與文化展演也朝向多種類型發展：從地方文物館、文化園區，到社區聚落及族群文化廊帶作為一種展示空間。除此，館舍的經營也逐漸從傳統的機構式經營走向強調與地方連結、由地方參與及主導的經營形式，而從政策、地方與學術研究，亦開始強調這些具有廣義博物館概念的文化館、文物館及文化園區等，不應只是一個消極去呈現知識或論述的場域，而應具有主動創造、甚至積極生產文化知識的能動性，尤其，應作為社會文化議題的發起者或參與者，牽引族群知識的形塑、論辯與反省。

參考書目

-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協會，1998。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操作手冊。臺北：唐山。
- 王甫昌，2003。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出版社。
- 王甫昌，2008。由若隱若現到大鳴大放：臺灣社會學中族群研究的崛起。群學爭鳴：臺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頁：447-521。臺北：群學出版社。
- 王嵩山，2002。「客人之家」：文化園區的流離視野。客家公共政策研討會論文集，頁 370-376。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池永歆、謝錦綉，2012。發現客家：嘉義沿山地區客家文化群體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2。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客家運動計畫。臺北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吳密察、陳板、楊長鎮，2000。村史運動的萌芽。臺北：唐山。
- 呂欣怡、莊雅仲，2015。國家政策對臺灣客家族群文化之影響。客家族群與國家政策：清領至民國九〇年代，頁：117-157。南投市與新北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與客家委員會。
- 徐正光等，2002。臺灣客家族群史：社會篇。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張維安等，2000。臺灣客家族群史：產經篇。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梁榮茂等，2004。臺灣客家族群史：學藝篇。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許維德，2015。國家政策與「人群分類範疇」的形成：從「客」、「義民」、「粵人」、「廣東族」、「廣東祖籍」到「客家」。客家族群與國家政策：清領至民國九〇年代，頁：23-68。南投市與新北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與客家委員會。
- 陳板，2007。社區營造篇。臺灣客家研究概論，頁：503-533。臺北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與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 黃世明，2012。進出族群邊際的再移民社會：客家人在臺中與南投地區的文化與產業經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黃衍明，2012。詔安客的自我描繪與建構—詔安客家文化生態博物館的萌生與實踐，博物館學季刊，26（4）：167-181。

- 劉堉珊，2014。中文客家叢書目錄整理，全球客家研究，2：383-406。
- 劉堉珊，2015。當代臺灣客家族群經驗對東南亞客家論述發展的可能影響。客家文化、認同與信仰：東南亞與臺港澳，頁：255-287。桃園市：中央帶學出版中心；臺北市：遠流。
- 劉堉珊、張維安，2015。博物館與臺灣客家意識的建構。發表於 2015 年 7 月 3 日粵臺客家文化傳承與發展學術研討會。廣東梅州：粵臺客家文化傳承與發展協同創新中心。
- 劉還月，2001。臺灣客家族群史：民俗篇。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劉還月，2001。臺灣客家族群史：移墾篇（上）。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劉還月，2001。臺灣客家族群史：移墾篇（下）。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潘英海，2012。水沙連地域客家的文化節慶與文化產業發展。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 蕭新煌、黃世明，2001。臺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上）。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蕭新煌、黃世明，2008。臺灣政治轉型下的客家運動及其對地方社會的影響。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 20 年，頁：157-182。臺北：南天。
- 鍾肇政，2004。臺灣客家族群史：總論。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